

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速別：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第一金投信字第 30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歐義銳榮新興動力股票基金，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達註冊地(盧森堡)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次境外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乙事並未有台灣投資人權益受影響，合先敘明。
ER24、ER25
- 二、 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，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(歐義銳榮)通知，歐義銳榮新興動力股票基金 R 及歐義銳榮新興動力股票基金 R2，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達註冊地(盧森堡)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，最大影響比率約 1.11%。由於基金淨值計算錯誤致前述基金所發布之淨值被低估，就於上開日期所進行之交易，辦理申購之投資人不受影響，而贖回基金之投資人應獲得額外之現金補償，惟本公司於當日並未受理前述基金之贖回交易，故未有台灣投資人權益受影響，特此通知。
- 三、 此公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：<https://www.fsitc.com.tw/ImportantNotice.aspx>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：
(https://announce.fundclear.com.tw/MOPSFundWeb/G01_01.jsp?fundHouseId=064&fundId=all&MsgLevelId=23&AgentId=&baseBeginDate=2022&baseEndDate=05&baseBeginDate1=2022&baseEndDate1=05&qryText=)。

正本：如行文單位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